

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正式成立，产品代码为 PF9002。根据《野村东方国际正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自有资金的约定“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管理人每次自有资金参与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现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于最近一个开放日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同时，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参与和退出情况，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使自有资金的份额配比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关于自有资金的约定。具体如下：若在开放期因规模变化使得自有资金占比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15%，则管理人启动自有资金退出程序，使得自有资金占比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15%，并及时公告；若自有资金占比不会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15%，则管理人自有资金不退出，亦不再另行公告。

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后，自有资金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比例将不超过 15%。

特此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